

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郭捷主编

(第四版)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LAO DONG FA YU SHE HUI BAO ZHANG FA



中国政法

•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第四版)

主 编 郭 捷

副主编 谢德成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郭 捷 穆随心 徐芳宁

吴丽萍 梁高峰 谢德成

张 姝 曹 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 郭捷主编. —4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20-4433-8

I. 劳… II. 郭… III. ①劳动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社会保障—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5 ②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346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28印张 580千字

2012年8月第4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433-8/D·4393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45.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郭 捷

副主任：王 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瀚	王楷模	王周户	王 健
王政勋	刘进田	刘光岭	张宏斌
张周志	李少伟	毕 成	汪世荣
阎亚林	强 力	韩 松	谢立新
慕明春	戴 鲲		

作者简介

郭捷 女，1955年12月生，山西永济市人。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任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从1982年以来，一直从事经济法学与劳动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律科学》、《法学家》、《人文杂志》、《当代法学》等CSSCI核心期刊及重要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0余篇、法学教育研究论文10余篇，主编有《劳动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经济合同法》等教材，其中《劳动法学》为司法部统编教材；主持承担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承担并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4项。先后获省政府优秀科研成果奖2项，获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3项。

谢德成 男，1962年7月生，陕西西安市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法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劳动保障厅、陕西省总工会法律顾问。长期从事经济法学与劳动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在CSSCI核心期刊及重要期刊上发表劳动法专业学术论文和法学教育研究论文30余篇，其中数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主编有司法部统编教材《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等教材，参与数本法学教材及案例编写。主持承担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承担并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3项。

吴丽萍 女，1965年7月生，重庆市人。1988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1991年4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硕士学位。现为西北政

法大学副教授。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15 篇，参编教材 5 部。

曹 燕 女，陕西西安市人。1998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现为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法学、劳动法学。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近 10 篇。

梁高峰 男，1971 年 7 月生，陕西咸阳市人。1995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现为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比较劳动法等。先后在《社会科学家》等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近 20 篇；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陕西省财政厅科研项目 1 项。

张 姝 女，1973 年生，吉林舒兰市人。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法学、劳动法学。主持并完成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在《政治与法律》、《社会科学战线》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0 余篇，曾获 2006 年首届社会保障论坛三等奖。

徐芳宁 女，1975 年 6 月生，陕西宝鸡市人。2001 年西北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为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法学、劳动法学。近年来发表论文近 10 篇，参编教材 2 部。

穆随心 男，1968 年 12 月生，陕西兴平市人，陕西师范大学法学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劳动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近三年来，在 CSSCI 核心期刊及重要期刊上发表劳动法专业学术论文和法学教育研究论文 12 篇，参编有司法部统编教材《劳动法》等教材 2 部，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3 项，参与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

出版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大“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作，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工作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四版说明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变,我国的劳动关系发生了许多新变化,呈现出许多新特点,社会保障法的地位、功能、制度体系得以巩固。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的相关理论研究日渐繁荣,其制度安排也正通过国家立法逐步表现出来。

2007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通过,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随着相关法律配套规定的不断出台,我国劳动与社会保障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是我校课程体系改革之重要课程,我们力图在保证学科体系相对完整的基础上,实现教材编写的有效整合;力求更紧密地结合中国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发展的实际,科学地研究和介绍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理论和制度,恰当、合理地吸收理论界的有关成果,并在第一时间将最新立法精神、核心内容、知识理论清楚完整地体现出来,及时反映立法动态,努力帮助法律专业学生及其他自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人士学好本门课程,使他们能够用上最新、最好的教材。

本次修订的《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第四版)正是以上述思路

为导向,根据西北政法大学教材建设规划,经学院教材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立项教材。本书由郭捷任主编,谢德成任副主编,总体框架由主编拟定。

本次修订撰稿分工(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郭 捷 前言、第一、二、三、四章;

穆随心 第五章,第六章第四、五节;

徐芳宁 第六章第一、二、三节,第十、十八章;

吴丽萍 第七、八、十一章;

梁高峰 第九章;

谢德成 第十二、十三、十四章;

张 姝 第十五、十六章;

曹 燕 第十七章;

全书由主编统一终审定稿。

本教材参阅了国内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界一些著名学者的理论、观点,限于教材性质,有些观点作了引注,有些观点则未注明,但均在教材的参考书目中予以列明,在此谨表歉意。同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各位编辑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教材中仍存在问题与不足,期望得到批评和指正。

编 者

2012 年 6 月

前言

为了使学生与其他读者更好地了解、学习、探讨本课程的基本内容，研究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涵盖的基本制度与法学原理，现就学科的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学习目的与要求等，作以下简要的说明。

一、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体系

（一）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种类的科学都具有各自独特的研究对象，作为法学这种社会科学重要组成部分的劳动法学自然也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如何确定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我们认为应遵循这样的原理：“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1〕}这一原理昭示人们，要确定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就应明确劳动法学所分析的“个别运动形式”以及与这种运动形式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运动形式。据此认识，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劳动法产生、发展和实践的运动规律及其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对前者加以分析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劳动法的规律，并将其上升到理论高度，从而实现对现行劳动法的进一步完善；对后者加以分析研究，并上升到理论层次，将有助于确立劳动法（学）的独立地位。所以，劳动法产生、发展及其实践的运动规律和劳动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都是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

劳动法学研究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一方面，要研究的内容有：劳动法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我国现行的各种劳动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我国劳动法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趋势；劳动法在实施中的状况和经验教训；外国劳动立法和国际劳动立法概况；市场经济发展及经济全球化对劳动法提出的新要求；对未来劳动法发展趋势的科学预测

〔1〕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27页。

等。但在这些内容中，应以我国现行劳动法制及劳动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研究重点。另一方面，虽然邻近法律与劳动法相关的问题都应在劳动法学的研究之列，但应以其中联系最紧密的内容为重点，如宪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民诉法、刑法、仲裁制度、律师制度中涉及的劳动法的内容。

在学习中，我们还应正确认识劳动法学与劳动法的关系。劳动法学依托于劳动法而存在，并以劳动法为主要研究对象，两者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劳动法学伴随着劳动法的产生而产生，随劳动法的发展而发展，反过来，它又推动了劳动法的发展与不断完善；而劳动法的发展又促进了劳动法学的繁荣。当然两者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劳动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劳动法学是研究劳动法和劳动法实践以及与邻近法律部门关系的一门社会科学，是劳动法的理论形态，是对劳动立法和实践的理论概括和升华，其内容更为丰富。所以，在学习中，我们不能把劳动法学与劳动法完全等同起来，也不能把两者完全割裂开来，应当将劳动法学的理论研究性学习与劳动法的实践运用性学习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劳动法学的学科体系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体系，劳动法学也不例外。劳动法学的体系，是指劳动法学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整体构成及其各部分内容之间的有机联系。

劳动法学体系是由其研究对象决定的，并且是以它所依托的劳动法为基础而形成的。也就是说，劳动法学的体系应是主要参照劳动法的结构，按照劳动法理论的逻辑联系并兼顾阐述、学习的方便来安排的。

劳动法学体系在本书体现为上编的十二章内容。第一章，旨在阐明劳动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劳动法的理论基础，劳动法的地位与作用，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及劳动法渊源与体系架构等一般原理；第二章，阐述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包括劳动法的起源，外国及中国的劳动立法概况，国际劳动立法的产生、发展、形式和主要内容；第三章，论述劳动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及其特殊表现与要求。前三章是对

劳动法一般理论问题的概括,也可以说是劳动法学的总则部分。总则部分的学习为其他各章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起着指导性作用。第四章至第十二章,是对各项劳动制度、劳动规范的理论概括,目的是通过分析研究具体法律制度,指导劳动法治实践和劳动法制建设。这些内容属于劳动法学的分则部分,具体为:第四章,就业促进制度;第五章,劳动合同制度;第六章,集体合同制度;第七章,工资基准制度;第八章,劳动安全卫生基准制度;第九章,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基准制度;第十章,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第十一章,劳动保障监察制度;第十二章,违反劳动法的责任。由此看来,分则部分的内容安排建之于劳动法的制度体系,学习中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劳动法治实践中的问题或具体案例进行讨论与研究。

二、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体系

(一) 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与确立劳动法学研究对象的原理相同,本书认为,社会保障法产生、发展及其实践的运动规律和社会保障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是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对象。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范围较为广泛:首先,要研究社会保障法学的基础理论和知识、我国现行的各种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和起阶段性作用的政策文件、我国社会保障法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社会保障法的实施现状、外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社会保障法提出的新要求、对未来社会保障法发展趋势的科学预测。这里仍需强调的是,要以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及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为研究重点。其次,要研究邻近的法律部门与社会保障法相关的问题,但应以其中彼此联系最紧密的内容为重点,如对宪法学、民法学、劳动法学、经济法学、人权法学中涉及社会保障法的内容要加以重点研究。另外还应研究经济学、社会学对社会保障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影响。

(二) 社会保障法学的学科体系

社会保障法学的体系安排在本书中体现为下编的第十三章至第十八章。第十三章是对社会保障法学基本问题的概述,阐明社会保障的概念与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地位和作用;第十四章阐述社会保障法的产生与发展,包括社会保障法的起源、外国社会保障

立法概况、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这两章是对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一般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概括和总结,是社会保障法学的总论部分。总论部分对其他各章的学习起指导性作用。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是对四项最重要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理论概括,属于社会保障法学的分论部分,具体为:第十五章,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十六章,社会救助制度;第十七章,社会福利制度;第十八章,社会优抚制度。这四大制度构成了国家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由于我国目前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不够完善,国家面临的立法任务很重,所以在学习中要特别注重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与实施方法。

三、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的学习目的与学习方法

(一) 学习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的意义和目的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发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功能与作用越来越被政府和人民所认识和重视,近年来,国家立法机构已经明确提出将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作为社会法门类的重要法律,加快立法工作。与此相适应,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的学科地位也在加速上升,近两年来各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业普遍开设了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的课程;面临市场经济的挑战,司法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已开始重视这类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企业与劳动者也开始有了自觉学习和研究这类法律的意识。

具体来讲,学习与研究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市场经济活动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加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前提。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市场经济发展的作用不言而喻。一方面,通过学习充分认识劳动法对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调整、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稳定和和谐的劳动关系,建立、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社会保障法在稳定社会生活秩序、调节经济运行、保护社会劳动力、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等方面发挥着其他任何法律都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通过系统研究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制度体系与实践运动规律,为我国的劳动法制与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并最终推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

进步。

(二) 学习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的方法

学习任何一门科学,方法都是灵活多样的,不应要求统一的模式。这里仅就本课程学习的总的指导思想和一般要求作一些说明。

学习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人本主义法治理念,理论联系实际,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劳动法制建设与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探索性研究。

1.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就要求在学习中做到客观地、全面地看问题,从社会基本矛盾,即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去考察劳动法制与社会保障法制的建设与实施,找出其科学、有效的运动规律。

2.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学习和研究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要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求作为衡量的标尺,凡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不相适应的旧有的观念、理论和法律制度都应进行深刻的变革,要有理论创新的意识和精神。

3. 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只有通过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研究,才能了解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在研究解决对策的基础上,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

4. 遵循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原则。学习中遵循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认识方法,可以使我们对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本质、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科学的认识,从而掌握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规律与精神实质。

5. 注意运用比较法学的方法。市场经济国家在法律制度方面有许多相通的地方,因此,在学习中要有意识地将外国的劳动立法与社会保障立法同我国的相应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借鉴其合理有益的思想与做法,用以指导我们的学习与研究。

6. 把教材与相关法律条文结合起来学习。教材是对条文内涵的具体解释和理论阐发,条文是对教材理论的高度浓缩与概括,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能收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此外，课前预习、课堂认真听讲、课后研读、注重案例分析和专题讨论等也是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

四、教材编写的一点说明

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本为相互独立的两门学科，但本教材却将两者分别编写在上编和下编，共为一书。之所以这样，是考虑到下列两点原因：一方面是现行课程设置的需要。现行各高校法学专业教学计划中多是将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作为一门课程设置，因此，为了教学上的方便，本书便将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并为一本教材。另一方面是因为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有很深的渊源关系。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构成内容中有相互重叠和交叉的部分，例如，社会保险法是社会保障法的主要制度之一，但由于它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工资劳动者，因而又是劳动法所包含的内容。故为了处理好教学内容的设置和照顾有限的课时安排，采用了本书的编写体例。当然，随着课程设置与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反映学科独立性的教材编写也应该是独立的。

编者
2009年6月

| 目 录 |

上 编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1	
第二节 劳动法的地位与作用 / 13	
第三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 18	
第四节 劳动法渊源及其体系架构 / 26	
第二章 劳动法的产生与发展	30
第一节 劳动法的起源 / 30	
第二节 外国劳动立法概况 / 32	
第三节 中国劳动立法概况 / 37	
第四节 国际劳动立法 / 45	
第三章 劳动法律关系	52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概述 / 52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 / 54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内容 / 57	
第四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客体 / 61	
第五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62	
第四章 就业促进制度	64
第一节 就业与就业促进 / 64	
第二节 就业促进主体 / 68	
第三节 政府就业促进的主要措施 / 72	
第五章 劳动合同制度	81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 81	

2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87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 94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	/ 98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与终止	/ 101
第六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	/ 104
第六章	集体合同制度	113
第一节	集体合同概述	/ 113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内容及形式	/ 120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订立、履行与终止	/ 122
第四节	工会及用人单位（雇主）团体	/ 130
第五节	不当劳动行为	/ 141
第七章	工资基准制度	148
第一节	工资基准概述	/ 148
第二节	最低工资制度	/ 160
第三节	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 168
第四节	工资保障制度	/ 175
第八章	劳动安全卫生基准制度	185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基准制度概述	/ 185
第二节	劳动安全卫生基准制度相关管理规定	/ 197
第三节	劳动安全基准制度规定	/ 204
第四节	劳动卫生基准制度规定	/ 206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 209
第六节	特殊劳动保护制度	/ 215
第九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基准制度	223
第一节	工作时间制度	/ 223
第二节	休息休假制度	/ 231
第三节	延长工作时间限制	/ 235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238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 238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机构	/ 242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 244